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公司就专用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同意将公司每季度的资金使用数额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意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查阅。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巨大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一节　　基本

资进度 -

第二节　　使用计划、审批权限和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半年编制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包括投资项目概况、项目投入的半年总预算及其明细构成、项目资金的半年使用计划及其明细构成、项目预计进度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下列程序编制和审

第三节　　超预算、进度延缓、盈利变化和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外部环境变化等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　樟

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专项报告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起草，董事会秘书、财务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起草，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参与审核，经董事长审定签发后予以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第四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